

5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溪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溪市公安局警采通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集工作台（含嵌入式条码扫描仪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45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指掌纹采集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45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人像拍照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45.52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二代身份证阅读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 制造商为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723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77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人员信息标准化采集反馈软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 制造商为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45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